

附表：刑法「無故」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「無正當理由」規定

(粗黑底線均為本文所增加)

刑 法	
條號	法規內容
第 125 條 (濫權追訴處罰罪)	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，為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 一、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。 二、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。 三、明知為無罪之人，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，或明知為有罪之人，而 <u>無故</u> 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。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306 條 (侵入住居罪)	<u>無故</u> 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 <u>無故</u> 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第 315 條 (妨害書信秘密罪)	<u>無故</u> 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畫者，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 <u>無故</u> 以開拆以外之方法，窺視其內容者，亦同。
第 315-1 條 (妨害秘密罪)	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： 一、 <u>無故</u> 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 二、 <u>無故</u> 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第 316 條 (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)	醫師、藥師、藥商、助產士、心理師、宗教師、律師、辯護人、公證人、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，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， <u>無故</u> 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317 條 (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)	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，而 <u>無故</u> 洩漏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 318 條 (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)	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， <u>無故</u> 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罪)	
第 318-1 條 (洩密之處罰)	<u>無故</u> 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 358 條 (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)	<u>無故</u> 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359 條 (破壞電磁紀錄罪)	<u>無故</u> 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360 條 (干擾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)	<u>無故</u> 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

條號	法規內容
第 63 條 (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 (一))	<p>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<u>無正當理由</u>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 二、<u>無正當理由</u>鳴槍者。 三、<u>無正當理由</u>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。 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 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 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 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 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。 <p>前項第七款、第八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</p>
第 65 條 (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 (三))	<p>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，而不聽禁止者。 二、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，未經報請相驗，私行殮葬或移置者。

	<p>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</p> <p>四、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，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，不聽禁止者。</p>
<p>第 68 條 (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(六))</p>	<p>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</p> <p>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</p> <p>三、強買、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。</p>
<p>第 72 條 (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(十))</p>	<p>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酗酒滋事、謾罵喧鬧，不聽禁止者。</p> <p>二、無正當理由，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。</p> <p>三、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者。</p>
<p>第 74 條 (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(十二))</p>	<p>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深夜遊蕩，行跡可疑，經詢無正當理由，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</p> <p>二、無正當理由，隱藏於無人居住或無人看守之建築物、礦坑、壕洞、車、船或航空器內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</p> <p>三、收容或僱用身分不明之人，未即時向警察機關報告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</p> <p>四、未經警察機關許可，在公路兩旁，燃燒草木、雜物，有礙車輛駕駛人視線，影響交通安全者。</p> <p>五、婚喪喜慶、迎神賽會結眾而行，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機關，致礙公眾通行者。</p> <p>六、無正當理由，停屍不殮、停厝不葬或藉故抬棺或抬屍滋擾者。</p>
<p>第 89 條 (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(三))</p>	<p>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：</p> <p>一、無正當理由，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。</p> <p>二、無正當理由，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者。</p>